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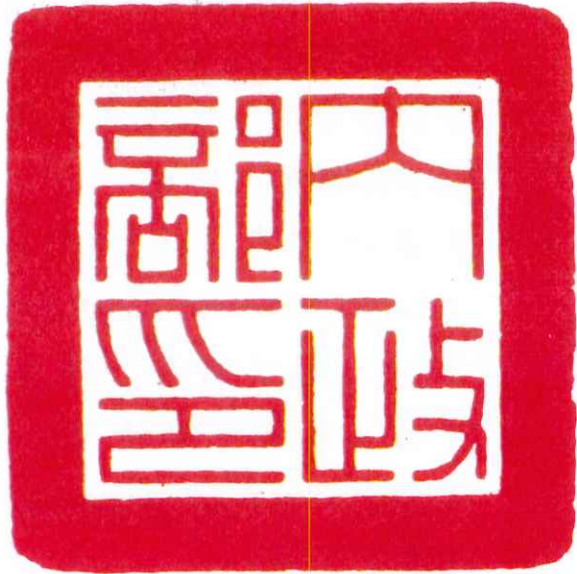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園字第1131280416號



主旨：辦理「淡水河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保育利用計畫（第1次檢討）（草案）」公開展覽及說明會。

依據：依據濕地保育法第10條、第14條、第17條及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內容：「淡水河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保育利用計畫（第1次檢討）（草案）」計畫書、圖（計畫圖比例尺1/5,000）。

二、公開展覽時間與地點：自113年10月2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，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公開展覽30日。

三、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

（一）第1場：113年10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於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板橋435藝文特區枋橋大劇院（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435號）舉辦。

（二）第2場：113年10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於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迪化污水處理廠簡報室（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）舉辦。



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格式（如附件）向本部國家公園署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本部國家公園署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，俾供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之參考。

五、本案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意見表單可至本部官網（<https://www.moi.gov.tw/>）（首頁>訊息快遞>行政公告）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官網（<https://www.nps.gov.tw/>）（首頁>消息與活動>最新消息）及濕地保育資訊網（<https://wetland-tw.nps.gov.tw/>）（首頁>消息與公告>最新消息）下載。

部長 劉世芳